

证券代码：300056

证券简称：三维丝

公告编号：2018-221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其中，董事许新新女士因出差在国外，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委托董事叶守斌先生在会议上发表意见；董事许新新女士本人亲自签署了会议历次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2018 年半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等文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叶守斌	董事	董事叶守斌先生对《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半年报涉及的分、子公司财务数据较多，且本人并未参与相关管理，本人仅凭半年报数据暂无法进行分析判断，因此对半年报的相关提案投以弃权票。
许新新	董事	董事许新新女士对《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投弃权票。董事许新新女士委托董事叶守斌先生代为发表弃权理由：因半年报涉及的分、子公司财务数据较多，且本人并未参与相关管理，本人仅凭半年报数据暂无法进行分析判断，因此对半年报的相关提案投以弃权票。
周荣德	监事	监事周荣德先生对《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半年报涉及的分、子公司财务数据较多，且本人并未参与相关管理，本人仅凭半年报数据暂无法进行分析判断，因此对半年报的相关提案投以弃权票。

声明：

董事叶守斌先生、董事许新新女士、监事周荣德先生对《关于〈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提案》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半年报涉及的分、子公司财务数据较多，且其本人并未参与相关管理，其本人仅凭半年报数据暂无法进行分析判断，因此对半年报的相关提案投以弃权票。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维丝	股票代码	3000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怀忠	洪建章	
办公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1178-1182号	
电话	0592-7769767	0592-7769767	
电子信箱	wanghuaizhong@savings.com.cn	hongjianzhang@savings.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23,235,121.03	222,604,908.73	222,604,908.73	45.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027,487.11	-187,176,921.35	-60,188,990.96	4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7,402,088.18	-187,403,819.17	-60,415,888.78	3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985,528.99	100,253,065.35	100,253,065.35	-6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9	-0.16	43.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49	-0.16	43.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9%	-11.99%	-3.70%	1.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666,736,375.01	2,724,976,604.18	2,724,976,604.18	-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4,107,214.87	1,400,283,208.92	1,400,283,208.92	-2.58%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北京洛卡对山东齐星集团下属邹平齐星开发区热电有限公司、邹平县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齐星长山热电有限公司签订相关脱硝系统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检修合同以及超低排放系统建造合同，公司按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建设及运行维护，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齐星集团未按合同约定进行足额支付款项。2017 年 3 月主流媒体相继报道了齐星集团发生资金链断裂，2017 年 4 月 3 日，齐星集团、西王集团以及邹平县政府签订了《委托经营三方协议》将齐星集团委托给西王集团进行经营管理。

编制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时，公司基于对西王集团接管齐星集团后的运营情况的调查及对与公司子公司业务有关的三个电厂的状态分析认定对于山东齐星的债权可能收回，因此，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 89,187,464.38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 104,349,333.34 元，计提长期应收款减值准备 2,086,986.67 元。2016 年度公司子公司厦门洛卡对齐星电力确认收入 24,071,079.65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齐星电力长期应收款 147,336,882.74 元，应收账款 25,157,632.94 元。同时根据评估机构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076 号评估报告公司并未对北京洛卡商誉计提减值。

2017 年 7 月 2 日，西王集团与邹平县政府以及齐星集团签署了《解除托管协议》。2017 年 8 月 1 日，邹平法院受理齐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的重整申请。2017 年 11 月 29 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于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公司子公司北京洛卡及厦门洛卡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债权申报及认定。2018 年 3 月 20 日，齐星集团有限公司等二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案召开第二次债权人委员会对债权进行了进一步认定。

公司根据最新的情况重新评估齐星集团的债权可回收情况，认为齐星集团合同履行存在不确定性，应冲回 2016 年度北京洛卡和厦门洛卡对山东齐星确认的收入，同时对相关存货及 2016 年初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根据齐星集团债务危机最新进展，公司重新聘请评估机构对北京洛卡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价值进行重新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北京洛卡商誉进行全额减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关于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2,0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红花	境内自然人	14.89%	57,411,142	43,058,356	质押	45,849,900

丘国强	境内自然人	9.62%	37,084,920	27,813,689	质押	37,084,900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5%	36,441,144	0		
厦门坤拿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16%	35,318,146	35,318,146	质押	35,309,200
九州证券—招商银行—九州联增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93%	11,293,054	11,293,054		
厦门上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	9,556,353	9,556,353	质押	9,556,000
刘明辉	境内自然人	2.38%	9,190,804	9,190,80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15%	8,278,580	8,278,580		
彭娜	境内自然人	1.25%	4,815,100	4,8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970,69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丘国强先生和公司股东上海中创凌兴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先生将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委托上海中创凌兴行使，双方构成实质的一致行动关系。协议有效期内，上海中创凌兴可行使公司共计 19.07%的股份所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成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慧通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土木工程建筑业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围绕战略规划的大方向，积极践行落实2018年度的发展计划要求，主要以资产运营为核心，以技术研发和创新为发展源动力，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因公司在集团综合管控、主业扩张计划、研发体系变革和公司结构流程改进等规划尚待更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概述如下：

1、公司并行推动，积极转型并重新梳理各板块，拓展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并行推动烟气岛综合治理、清洁能源投资运营、散物料输储系统、危废固废处理以及搭建大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业务。公司针对烟气岛综合治理业务，积极转型，寻找节能环保工程类综合服务机遇；积极开发优质的清洁能源投资运营项目，与烟气岛综合治理板块互为协同发展；积极由单一的散物料输储系统的设备供应商向散物料输储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抓住政策机遇，拓展危废及固废处理等业务领域，并已启动“塑料再生颗粒”项目；将重新组建贸易板块，积极拓展各项贸易业务，逐步形成以支撑公司业务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为主要目标的供应链贸易金融平台。

2、加强技术创新，提升技术实力，促进技术交流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科研体系建设，在科技研发、产品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的成绩，推动公司各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开发的项目和产品共有13项，技术市场化逐步加强。公司累计拥有有效专利权115项、软件著作权5项；科研项目方面完成鉴定验收12项，监理中6项。公司在不断保持研发技术开拓进取的同时注重人才梯队建设，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引进高端人才，为技术创新注入源源动力。

3、稳定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现已趋于稳定。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换届选举出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各高级管理人员，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换届选举出监事会主席，前述人事变动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4、加强内控管理及信息化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近年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兼顾运作效率，对子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编制新的授权体系，切实加强了对子公司的管理，建立有效内控机制，对公司资源、组织及投资运作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同时，继续推行信息化建设及管理，提升整个集团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各项工作。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工程机械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行业政策背景

《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确立了行业装备与工程服务合作，鼓励企业参与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投资，加强上海、福州、厦门等沿海城市港口建设；《中国制造2025》确定了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型服务业，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由提供设备向提供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转变，由提供产品向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提高重点行业工程系统的方案设计、开发、综合集成能力。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东南亚国家基础工业及基础设施的迅速发展、“一带一路”的战略实施及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成立，为散物料输储系统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2、海外市场的机遇与挑战

报告期内，厦门珀挺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拓宽行业范围，增强公司盈利优势。厦门珀挺目前承接的业务主要位于东南亚、美国等地区，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东南亚国家不断出台相关政策加大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而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散物料输储行业正迎来向国际市场发展前所未有的历史性机遇。但海外业务的开展存在因国际经济及政治状况而面临风险，例如政治风险、经济与金融市场不稳定风险、海外市场客户的信用风险、东道国政策突然变更风险、外汇管制及政策波动风险、贸易限制及经济制裁风险等。

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背景下，公司将一直坚持以技术为导向、研发为支撑的发展道路，不断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加强与海内外知名大型企业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以优质高效的服务进一步加强品牌优势，建立市场认同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